

# 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发布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的政务公开相关栏目中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环翠区统一路 416-A 号，邮编：264200，电话：0631—5208058）。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政府信息工作扎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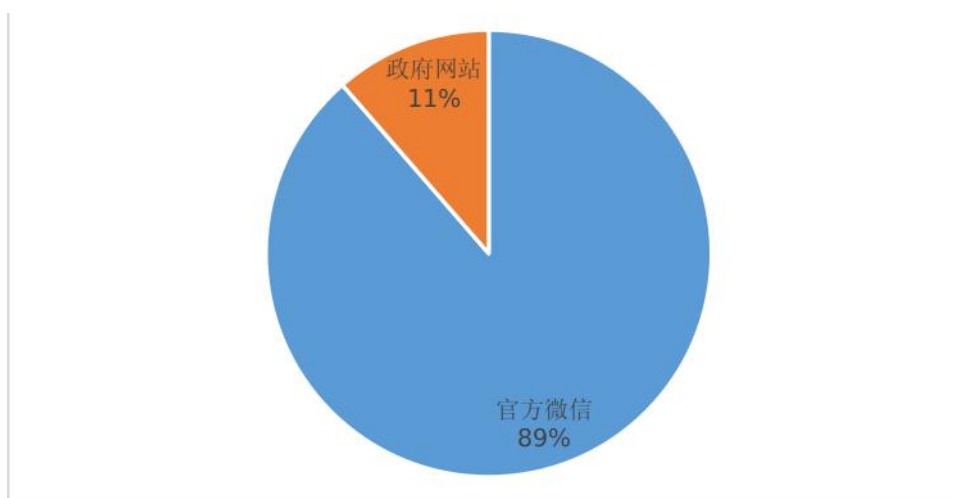
### （一）主动公开情况

完善工作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以及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2021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方案》，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分工、保障措施，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见效。

强化会议公开。共公开局党组会议、办公会议等13次，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列席会议2次。

强化重点政策公开及解读。发布政策文件3件、各类解读材料12件，并注重采用图文解读、领导干部解读等多种形式，聚焦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注的重点及社会热点，多角度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强化公开透明度。分季度做好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进度公开。聚焦社会热点、退役军人关注焦点、退役军人工作重点，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退役军人工作动态和先进典型事迹等404篇，阅读量超28万人次。通过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52条。



强化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网民关切，答复网民诉求问题、意见建议 28 件次。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退役军人代表现场感受退役军人工作各项流程，搭建起沟通桥梁。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1 件转至下年度办理，其余 7 件全部按期答复，其中提起行政复议 1 件，结果纠正 1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并公开《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1 年版）》，进一步规范制发文件公开属性审查、保密审查等流程。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本年度未出现信息公开引起的泄密问题。

对制发的 4 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现行有效 4 件，没有废止及失效文件，清理结果及时公开。

## （四）平台建设情况

强化栏目建设。根据部门职责、名称变动以及栏目建设需要，结合内容更新时限等要求，积极对接网站技术平台，对网站栏目进行合并、删除、更名等，确保栏目建设科学、便捷。

强化新媒体平台建设。建立“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威海市退役军人之家”“威海市军休中心”微信公众号，聚焦社会热点、退役军人关注焦点、退役军人工作重点，发布退役军

人工作动态和先进典型事迹等内容，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覆盖面。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督导调度作用，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靠前抓、办公室具体落实、各科室单位积极配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高效。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讲解工作要求、部署重点工作，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水平有效提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取得了显著提升，但是对比退役军人期待和各级要求，仍存在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政策解读质量、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不高等问题。2022年，在抓好问题整改基础上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提升依申请公开办件水平。重点做好其他部门移交档案资料的整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频次，由高到低尽快明确档案资料公开属性，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打好基础。二是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以通俗易懂、生动形象为目标，尽可能多形式、多角度对退役军人

关注的政策进行全面解读，真正发挥好政策解读宣传作用。三是提升主动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规范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重点领域信息等公开工作，做到及时准确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2021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2.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2021年，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3. 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方面：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围绕退役军人工作重大政策、重要动态等领域，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拓展公开范围，提高公开实效。